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董事變更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一、 因工作分工調整，田景琦先生已辭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二、 林中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田景琦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林中麟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榮譽文學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先後任職多個政府部門，處理房屋、環境、地政、採購、金融及基建等事務。彼曾任香港政府駐三藩市經濟貿易事務處處長、副金融司、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及機場管理局行政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林先生現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會員。他亦為香港理工大學諮議會成員。

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彼於公共服務方面的貢獻。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

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林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年度酬金分別為250,000 港元、80,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林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繼林中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3.10A 條、3.21 條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田景琦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林中麟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